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控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8人，董事田乐先生、熊磊先生、刘定群女士、毛伟平女士，独立董事刘波先生、宋刚先生、孙宝先生、马德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刚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，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同意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5 日